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注意事项有哪些-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哪些内容-股识吧

## 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事项

1、发起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之间以书面相形式订立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内容：发起人的姓名以及住所；

公司拟发行的股份类别，每股的面值、发行价；

每个发起人的认购数额、出资类别；

发起人缴纳股款、交付现物、转让财产权利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发起费用的预算、开支、和每一个发起人的发起费用的负担等。

(2)发起人订立书面协议以后就应该按照协议的规定缴纳出资认购股份。

发起人缴纳出资的方式主要有以现金缴纳或者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来抵充股款。

以现金之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出资的需要由有关的中介结构进行评估，并且要依法办理有关的财产权利的转移手续。

(3)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以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募集设立的程序(1)发起人首先要做的是与前述的发起设立的程序中前两步相同的步骤，有所区别的是，在发起设立中，发起人要认购全部的股份，而在募集设立中，发起人只认购全部拟股份中的一部分，我国公司法规定认购数额应不少于首期发行股份数的35%。

(2)制定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是向非特定的社会公众发出的认购股份的书面说明，该说明书在发出以前应当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

(3)向国务院递交募股申请。

申请时，还必须同时报送公司法规定的一些文件，比如公司章程、经营估算书、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等。

(4)募股申请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以后，发起人应该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

公告招股说明书是应该根据所要募集的范围在相应的报刊杂志上予以公告。

同时，发起人必须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载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内容，由认股人填写有关事项，比如认购的股数、金额、认股人的住所等。

(5)发起人应该同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并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

发起人要募集股份，必须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而且必须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

协议，由银行代为收取和保存认股人缴纳的股款。

(6)取得验资证明。

发起人在股款募足以后，必须请中立的机构或专家出具证明全部股份已经如数缴纳的文件，这一文件是申请公司注册必备文件。

(7)召集由认股人组成的创立大会。

创立大会的工作主要是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发起人的募股情况，并作出设立公司与否的决定。

(8)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该在创立大会结束后的法定日期内向公司的登记机关报送公司法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设立公司。

## 二、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程序

一、从设立条件进行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者，从其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5)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应该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或者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500万。

法律、行政法规对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5) 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

(6) 公司住所 由上可以看出，在设立条件上，不同点包括：1、开始的人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有1-50人的股东，而股份有限公司要有2-200人的发起人；

2、最低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3万，股份有限公司为500万；

3、程序：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要募款，所以程序上要求有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的要求，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

其余的几点都是相同的，例如都要求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章程等。

二、从设立程序比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大概流程是：(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付出资 (3) 验资机构验资 (4) 设立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的大概流程是：(1) 确定设立方式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

(2) 订立公司章程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 验资  
(5) 召开创立大会 (6) 设立登记 从设立程序中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多出2个步骤，第一是确定设立方式，第二是召开创立大会。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及设立程序是怎样的

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 四、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意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意事项：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后，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不能改变、增减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

## 五、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哪些内容

公司的登记事项都包括哪些内容呢下面我为大家做简单的解答。

首先，公司登记可分为设立登记、撤销登记、变更登记和解散登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下面我为大家具体解答一下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问题。

由于我国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那么是否注册资本越多越好呢律师的建议是注册资本量力而行，不要过大，也不必过小，公司在创业初期，注册资本设定可以适当少些，等到后期公司规模扩大，企业有能力承担更大责任以及业务所需时再做增资处理。

因为，认缴制并没有改变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相关规定。

对于认缴期限，法律虽没有明确规定，也不是越长越好，当认缴期限过长，后期如果涉及股东变更，认缴义务也会由后期的新股东承担。

并且，当认缴期限超过股东的自然劳动年龄也会给人一种不诚信，皮包公司的印象。

。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注意事项有哪些.pdf](#)

[《怎么能看到科创板行情》](#)

[《博元股票400065什么时候上市》](#)

[《2015股灾什么股票跌》](#)

[《股票风险测评怎么答题可以通过》](#)

[《成都光华村股票开户什么地方好》](#)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注意事项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程序注意事项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6904173.html>